项目编号: RCZB202516-1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 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一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 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 输入密码后, 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 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代 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 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 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 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协商、最终报价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CZB202516-1

项目名称: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态资源调查 与监测服务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 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 单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 5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

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

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 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5、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 13991528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 1899155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 189915559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4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 他强制性标准。

2.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2.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 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 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 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 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 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磋商报价

- 9.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9.2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

商自行承担。

- 9.4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00.00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SXSZF 格式)。
-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企业端]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一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 cf3b.html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 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主锁) 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CA主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及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嶽	愈

- (7) 提交。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
1	有效的主体资格	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
1	证明	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委托书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3		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
		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似伍兄祝以刺风立的供应问应促供相大人什证明;

_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	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
	5	纳证明	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具有履行合同所	
	7	必需的设备和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业技术能力	
	8	非联合体投标声 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9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
			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		
1	项目编号	致,且无遗漏:①封面;②响应函;③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杂氏基及 基的宁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周期、验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收、付款等);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
7		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 规或磋商文件明确
		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0.2.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2.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 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 2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 报价。
- (3)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投标报价	10分	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最终报价)×10。
项目需求分	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

析		下内容包括:
		(1) 梳理和分析本项目实施背景及现状; (2)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
		理解和认识;
		以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包括:
		(1)技术路线; (2)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3)工作进度计划
		安排及措施; (4)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5)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
实施方案	36分	应对措施; (6)质量保障措施; (7)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
		施; (8) 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化建议; (9) 数据安全管理及保密措
		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
		扣4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包括:
技术方案	16分	(1) 数据收集与调研方案; (2) 排放量数据核算方案; (3) 清单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立与报告编制方案; (4) 质控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
		扣4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2) 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4分):
项目团队人	19分	团队人员人数(5分):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6
员	13万,	人得3分,每增加1名团队人员得0.5分,最高5分。
		团队人员职称(5分):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
		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证书的,每提供1名计1分,最高5
		分。

		团队人员学位(4分):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
		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的,每提供1名计0.5分,最高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①
		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或资格证书等;②供应商为
		以上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③未
		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8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后续服务承
(本)川 (古) (計) [上		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
培训安排与		(1) 岗前技术培训安排与计划; (2) 后续服务体系; (3) 后续服务
计划及后续		范围; (4) 后续服务响应机制;
服务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
		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今)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每
企业业绩		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注:时间有效性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
		合同关键页(至少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

备注:

- (1) 内容符合实际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 (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 (3) 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磋商小

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1.4.3条)
- (5)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 (2017) 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7)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8)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9)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1.4.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 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 25.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

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并向代理机构提供无偿提交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便采购人存档。(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 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 13991528339

采购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 18991555988

28.2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8.3 恶意投诉的法律后果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因此供应商在提起投诉的时候就必须考虑清楚,投诉是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的。在没有确切证据甚至想以投诉方式来陷害、打压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会受到严重的惩罚,甚至会因此得不偿失。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 代 万(甲万): <u>安康巾生念坏境局</u>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_通过竞争性
磋商采购, <u>安康市生态环境局</u>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	下简称"乙方")为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和执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一)建立科学规范的本地化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方法。通过现场调研方式,综合各类数据调研获取手段,建立精细化的本地污染源管理台账,并科学精准进行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控,通过科学工作方式建立,进一步解决污染源数据获取、数据质控、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关键环节问题,科学形成标准化规范体系,科学指导融合清单编制工作业务化发展,更好更可靠为管控工作服务。
- (二)**建立精细化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对安康市大气污染源开展拉网式全面调查,建立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全面厘清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

的本地排放来源,分析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现状和挖掘减排潜力,为下一步开展"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二、成果要求

- 1. 成果权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 3. 验收要求:报告需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
- 4. 成果要求: (1)《安康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2)《安康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3)安康市 1km×1km 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网格图; (4)安康市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成果库。

三、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文本进行检查。

四、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u>(大写:</u>) (Y:),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___(\forall___), 增值税税额(税率为 6%)为人民币___(\forall___)。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2. 合同总价包括: 该项目文本的研究和编制、图件编制、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u>元整(¥元)</u>;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u>元整(¥元)</u>,报批成功支付其它剩余 30%款项。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单位地址: 。

电 话: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u>15</u>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七、项目变更

-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编制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 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设计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 方。
 - 2. 乙方以中标通知书作为编制开工的标志。
 -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 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 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

十、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其中正本<u>贰</u>份,甲方执<u>壹</u>份,乙方执<u>壹</u>份;副本<u>肆</u>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围绕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

面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基于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高度同根 同源的特征,必须立足实际,遵循减污降碳内在规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 治理,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 境制度体系协助促进低碳发展,创新政策措施,优化治理路线,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近几年随着安康市及其周边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区域内大范围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为此安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康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来指导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前,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三个核心问题:一是如何全面摸清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底数,真正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如何科学合理结合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的管控措施,实现各类行动措施对减排量贡献的定量模拟核算;三是如何利用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数据成果,做好各类行动措施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定量分析,准确评价环境质量改善效果。

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贯彻国家已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在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简称《手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办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其他研究文献,积极推动安康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二、项目目标

- 一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本地化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方法。通过现场调研方式,综合各类数据调研获取手段,建立精细化的本地污染源管理台账,并科学精准进行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控,通过科学工作方式建立,进一步解决污染源数据获取、数据质控、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关键环节问题,科学形成标准化规范体系,科学指导融合清单编制工作业务化发展,更好更可靠为管控工作服务。
 - 二是建立精细化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对安康市大气污染源开展拉

网式全面调查,建立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全面厘清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本地排放来源,分析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现状和挖掘减排潜力,为下一步开展"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二、工作范围

本次融合清单编制工作以2023年为基准年。覆盖全市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3 个区,旬阳市、宁陕县、紫阳县、汉阴县、石泉县、白河县、平利县、岚皋县、镇坪县9 个具。

污染源按融合排放清单分类体系涵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 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

污染源按融合排放清单分类体系涵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核算的污染物种类涵盖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3)、黑碳(BC)和有机碳(OC)等共10种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亚氮(N2O)和氢氟碳化物(HFCs)4种温室气体污染物。

具体《服务内容》后附

三、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级、省级相关标准或方案执行,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区域实际情况。

四、成果要求

- 1. 成果权属: 所有成果的权属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 3. 验收要求:报告需通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
- 4. 成果要求: (1)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2)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3) 安康市 1km×1km 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网格图; (4) 安康市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成果库。

五、技术配合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本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 技术等问题,并配合采购人对执行的文本进行检查

六、合同实施:

- 1. 组织保障
- 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采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服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2. 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 保密要求

对工作中的所使用的技术、机密、文件、数据等以及招投标、合同等商业机密等, 均进行严格保密,包括: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以及预报数据 等;甲方提供的各种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监测数据和过程文档等;双 方认为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七、其他要求

1. 加强数据收集与审核

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机制,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严格 审核,包括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等方面的检查。

2. 采用科学的排放因子

根据排放源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排放因子进行计算。对于缺乏本地排放 因子的排放源,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数据库,进行科学合理的估算。

3.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流程,明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要求和措施。对清单编制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确保清单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附表: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工作任务
	公开数据调查:针对统计年鉴、统计公报、重点领域公开数据、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数据进行收集; 成果: 1 份数据报告	项	1	对近5年统计年鉴、近5年统计公报、重点领域公开数据、近5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进行收集,约20项数据报告收集整理。
	市直部门数据调查与收集:按照各市直部门职能设计并收集数据调查表,涉及工信、发改、公安、生态环境、农业、畜牧、林业等 15 个部门;成果: 1 份数据报告		1	涉及工信、发改、公安、生态环境、农业、畜牧、林业等18个部门 ,120余张数据调研表设计,与各部门建立联系、进行数据填报 、答疑、质控、收集全过程服务。
1	活动水平 现有活动水平数据收集:对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在线监数据收集 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等5 类数据进行收集、梳理、整合;成果: 1 份数据报告		1	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填报、在线监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6类数据进行安康市工业企业全覆盖信息整合、去重、梳理。
	集温室气体数据信息: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缺失的源项及活动水平数据进行整理并制作数据调查表发放到企业,实现温 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的收集,涉及12 个区县;成果: 12 份数据报告		1	针对电力、热力、水泥、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造纸、煤炭开采、天然气加工处理、废水处理企业等,针对温室气体核算过程中所需参数制作行业调研表格,涉及10余个行业,12个区县所有工业企业;与各区县建立联系、进行数据填报、答疑、质控、收集全过程服务。

		15 家重点企业现场核实; 成果: 15 份重点企业数据报告	项	1	面向8 大排控行业,进行15家重点企业现场数据核实和对本地化 因子的数据收集;
2		数据整理分类:针对前期收到的数据,依据分级分类体系进行整理,形成本地化分级分类体,共涉及6个大类,4级分级小类;		1	根据安康市全覆盖行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面源情况,涉及1100余条4级分类信息。
	本地化因	建立因子库:根据建立的6类排放源4级分类结果,整合现有技术指南、文献、实地调研结果形成因子库; 成果:建立因子库	项	1	根据 1100 余条4 级分类信息,对 14 个污染物排放因子进行整合
3	与完善	修正:在清单核算、质控环节对因子进行修正。	项	1	在清单核算、质控环节进行因子修正选取等,最后得到安康市本 地因子库
		确定计算方法:确定6 类源计算方法、选取适宜因子和活动水平;	项	1	对安康市全覆盖工业企业、加油站、民用锅炉等以点源进行独立核算;其余数据以面源核算。涉及1100余个涉气对象,14个污染物的计算方法确定、因子的选取、其他计算参数的选取等
4	融合清单 4 核算	形成污染源数据档案库:按照6类排放源4级分类结果,形成	项	1	针对计算结果按照6 类污染源4 级分类结果整理形成数据库。
5	清单校验 评估	依据完整性、一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	项	1	依据完整性、一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

6	不确定性 分析	确定分析主要包括活动水平、因子、去除效率等;	项	1	不确定分析主要包括活动水平、因子、去除效率等
7	融合清单 报告编	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分析;	项	1	从排放量、排放结构、排放绩效、排放时序变化、排放空间变化 、重点排放源排放特征等角度开展分析
8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	绘制 14 类污染物网格图;	张	14	12 个区县,14 类污染物,将各污染物按照安康市空间分配情况 绘制成1km×1km 网格图;
9	业大气污 染物与温 室气体排	形成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成果库; 成果:安康市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成果库	项	1	将上述融合清单调研过程中的所有涉猎事项、参数、部门资料, 分部门分类别整理入库,形成项目成果档案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质量标准: 成果应满足该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付款:

-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报批成功支付其它剩余30%款项。
 - 2.3 支付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六、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七、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并为本项目拟派员工在服务期内购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如在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及现场工作人员操作所产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八、验收:

1. 需通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 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指标 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工作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时限内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3. 验收依据
-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RCZB202516-1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付	代表。	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					
时	间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合同包名称)</u>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u>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	Z 商名称	(公章) :
法定	代表人或	 技授权/	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郎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_
账			号: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RCZB202516-1

合同包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			
总报价 (大写)			

供	应商:	(盖章)				
法	定代表	人或授权	又代理人签字	:		
-	the					
_	期:		年	月	H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	[商: ((盖章)				
法定	三代表 。	人或授权	Z 代理人签字	:		
1 斯	∃.		在	月	П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性	青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u> </u>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相关供	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İ	
说明	证/民办非2、成立时 营业收入"	企业单位登记证 间至提交响应文/	书中的登记号 件截止时间フ	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 号。 下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2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u>盖章)</u>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约	夏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反面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之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人
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
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
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
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
工数量为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u>(专业能力、数量</u>),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上十人 Ju bb 在主 1 4 同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中标(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u>(项目名称、项目编码)</u>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 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 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五、服务方案

- 1. 项目需求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技术方案
- 4. 项目团队人员
- 5. 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后续服务承诺
- 6. 企业业绩
- 7.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炒. 倒 石 炒.	しか早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表2: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备注:

-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_(盖章)
全权	代表:	_(签字)
地	址:	_
郎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u>(公司名称)</u>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II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 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